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全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

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信用、担保（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方式）、抵押等方式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，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原有借款到期续借、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投资并购等业务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监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，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作的抵押、担保、质押、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、贴现等业务，具体金额与期限、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，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，公司为

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%存款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阅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《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518Z0037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